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

№: CG20220212

达市城管拆告字〔2022〕212号

当事人：李东，男，身份证号码 513021198610214470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88 号仁和苑 A 栋 20 楼 5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，于 2019 年 7 月在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88 号仁和苑 A 栋 20 楼 5 号房屋楼顶构筑物内，擅自动工用彩钢瓦封闭（长 8 米、宽 5 米，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具体行政行为：

责令你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（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）全部拆除，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。逾期不自行拆除的，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及决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9月23日



联系人：王树均 联系电话：0818-2833063 邮政编码：635000

联系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朝阳办事处金兰路140号(马房坝社区旁)